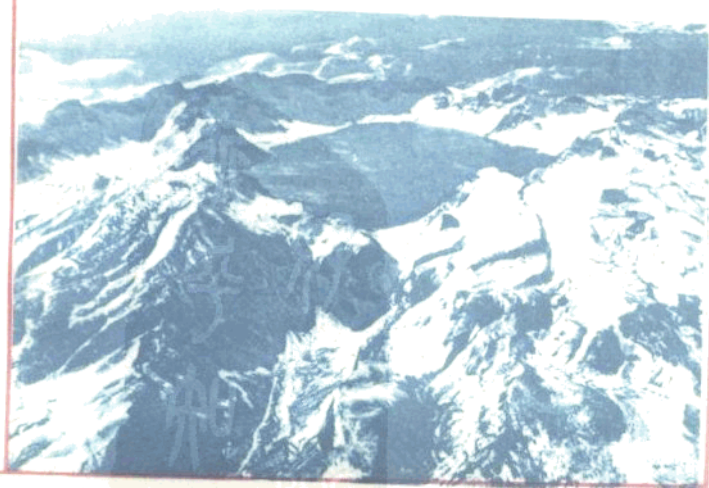


东北民俗 资料荟萃

李澍田 主编



长白山丛书

五集



主编



五集

东北民俗资料荟萃

陈见微 选编



(吉)新登字 07 号

责任编辑 于永玉

特邀编辑 周克让

长 白 丛 书 (五集)

东北民俗资料荟萃

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 李澍田主编

陈见微 选编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

吉林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

印张:20

字数:500千字 1—1000册

1992年12月第一版

1993年4月第一次印刷

ISBN7—80528—605—1/K·244

定价:9.50元

《长白丛书》序

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，悉心专研历史，关心乡邦文献，于教学之余，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，上自古代，下迄辛亥，编为《长白丛书》，征序于予，辞不获命。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：

昔孔子有言：“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文献不足故也，足则吾能征之矣。”说者以为：“文，典籍也。献，贤也。”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，缺乏必要的文献，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。古代文献，如十三经、二十四史之属，久已风行海内外，家传户诵，不虞其失坠，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。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，唤起人们的注意。于其名著《文史通义》中曾详言之。然而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。贵远贱近，习俗移人，不以为意，随手散弃者有之。保管不善，毁于水火，遭老鼠批判者有之。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。自清朝末叶以来，吉林困厄极矣，强邻环伺，国土日蹙，先有日、俄帝国主义战争，继有军阀割据，九一八事变后，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，国土沦亡，生民憔悴。在政权更迭之际，人民或不免于屠刀，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弃和掠夺命运。时至今日，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，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。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，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。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地方报纸已不可能，遑论其它。

建国以来，百废俱兴，文教事业空前发展。而中经十年浩劫，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，断简残篇难以拾缀。吉林市旧家藏书，文革期间遭到洗劫，损失尤重。粉碎四人帮后，祖国复兴，文运欣欣向荣，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，由陈云同志领导，大张旗鼓，整理古籍，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，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，为振兴中华，提供历史借鉴。值此大好时机，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，广泛搜求有关吉林文史图书，不辞劳苦，历访东北各图书馆，并

2258/17

远走京沪各地，仆仆风尘，调查访问，即书而求人，因人而求书，在短短几年期间内，得书逾千，经过仔细筛选，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，编为《长白山丛书》。盖清代中叶以来，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，而长白山钟灵毓秀，巍然耸立，为吉林名山，从历史上看，不咸山于《山海经·大荒北经》中也有明确记录，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，这是合情合理的。

丛书中所收著作，以清人作品为最多，范围极其广泛，自史书、方志、游记、档案、家谱以下，又有各家别集、总集之属。为网罗散佚，在宋、辽、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，又以文献征存、史志辑佚、金石碑传补其不足，取精用宏，包罗万象，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。对于保存文献，具有重大贡献。

回忆酝酿编余之际，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，强力支撑，在无人、无钱的条件下，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，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，群策群力，分工合作，众志成城，大业克举。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，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。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。

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，编订此书之际，澍田同志虚怀若谷，对于书刊的搜求，目录的选定，多次征求意见。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，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，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。殷切希望读此书者，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，培养爱祖国、爱乡土的心情，激发斗志，为四化多作贡献。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，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。

当然，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书刊为限，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、蒙文的档案和图书，此外又有俄、日、英、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，如能组织人力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整理，提要钩玄勒成专著，先整理一部分，然后逐渐扩大，这也是不朽的盛业，李君其有意乎？

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

吉林 陈连庆 谨序

编者前言

利用方志进行汇编,提炼出某一方面的资料,来为科研服务,这当始于本世纪二十年代胡朴安先生的《中华全国风俗志》,该志可谓独辟蹊径的创新之作,并以此为开端,继踵之作续出。六十年代,日人波多野太郎教授利用日本各国图书馆所藏中国志书,将其中“方言”辑出,成《中国方志所采方言汇编》。可见,对方志的利用,早已越出了国界。

粉碎“四人帮”后,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对祖国文化遗产的研究、开发出现了一个新时期。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在“借鉴四化,服务桑梓”的宗旨下,致力于东北地方古籍的整理研究,为了更好地继承发扬各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,移风易俗,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,我们利用东北方志,整理出这本民俗资料荟萃,奉献给读者。

本书并非是民俗资料汇编的开山之作,在此之前有文献出版社的《中国地方民俗资料汇编》(东北卷)行世,该书汇辑东北三省方志近80余种,以地区为序,将志书中的礼俗部分全文列入,其长处是可见一地之完整习俗,便于各地之间进行横向比较,但重复甚多,引书过少,特别是少数民族资料较少而又含于其他内容之中,不便翻检。本资料重点辑录清代民俗,采录书籍是前者二倍,不囿于方志,也吸收了近来的最新成果(少数民族部分)以及东北其它古籍、期刊报纸所载,基本上覆盖了东北三省。在体例上,采用分类汇编形式,条分缕析,分门别类,提供了汉、满、蒙、回、朝、鄂伦春、鄂温克、达斡尔、赫哲、锡伯等十个民族的习俗,无论是在内容上、还是容量上、编排体例上,都可作为前书的扩充与完善。

东北的广袤土地,自古以来是东北各民族生息的基地,东北各

民族，是祖国大家庭中 56 个兄弟民族的组成部分，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，在筚路蓝缕开发东北的进程中，由于各地自然条件、生活习尚的不同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习俗。本书汇辑了多姿多采的习俗，通过它，读者可以看到各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，看到各民族在不同历史阶段上的社会政治结构、生产生活方式、居住习惯、建筑艺术以及服饰、饮食、生活礼仪、婚姻丧葬、宗教信仰、喜好禁忌等古老遗风和民族性格、民族心理的形成历史，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。这些，既是一种社会现象，又是各民族政治、经济生活的反映，同时也给予政治经济以巨大影响。通过它，充分地展现了东北民俗的民族性、地区性、原始性、融合性的基本特征。东北民俗中，保存了大量的古老遗风，远者可追溯到人类初期。有的在传承中发生演变仅留下了原始风俗的影子，而失去了它最初的含义。因此，本书中精华糟粕共存，良俗陋俗同见，含有一些带有封建性、非科学的、愚昧的、迷信的习俗，这是在使用时应加以注意的。

由于长期的民族杂居，东北地区各民族间，尤其是满汉之间习俗的融合是大量的、普遍的。通过本书，清楚地看到了满、汉族在婚、丧、岁时、物质生活等方面的习俗，在清末民初已渐趋一致的事实。因此，本书对衣、食、住、器用等方面的材料，没有做详细的区分，多归于汉族之中。本书将为民俗学、民族学、社会学、民间文学等方面的研究，提供丰富的资料。《长白丛书》研究系列的《满族萨满跳神研究》、《满族旧俗》在内容上可作为本书的延伸与补充。

本书在编选过程中，遵循这样原则，凡已收入《长白丛书》者，基本不录。有重复者，只录其一。大同小异者，将异处录出，仅存小同者，为照顾叙述上的完整，将全篇录出，故此难免有重复出现，同时采用民族、省份并存的双重结构，以民族为纲，省份为纬，以见同省之间、异省之间习俗的差异，显示出随地域变化民俗的不同，以验“千里不同风，百里不同俗”之谚。

在具体编排中，首列《盛京通志》所载风俗，以见提纲挈领之功用。后以民族为纲，将辽、吉、黑三省资料按顺序排列，省与省之间

以空行相隔。每一省选取一种内容完整的志书为主,如辽宁省以《奉天通志》为主,黑龙江省以《黑龙江志稿》为先,吉林省本应以《吉林通志》为纲,因该书已收入《长白丛书》,所以则相机而动。《奉天通志》所记,间有涉及吉、黑二省,为保持资料完整,不将其剔出。

编者所加按语,前冠以“编者按”字样,以与文中按语相区别。

本资料在选编中,参考书目近 180 种,但在具体选用上,如《漠河县志》、《方正县志》、《柳河志》等书,所记民俗极为简略,不过三言五语而已。又如《兰西县志》、《绥化县图经》、《木兰县一般状况》等书所载礼俗,并无特出之处,不过为泛泛之言耳。再如一县二志,如《双山县志》、《双山县乡土志》、《伊通县乡土志》、《伊通县概况》等书,二志内容相同。对于前二种情况,资料不入本书,后一种情况,只收取其中一种书籍所载。并将这些书籍附于书后参考书目中,以见覆盖范围。

本书资料在整理上,遵照《长白丛书》通例,从简划一,对于异体字、错别字、缺笔字、形近而误字、颠倒字等,如:棹——来、带表——代表、节令——节令、如合——如何、退搏站——退搏站、林吉——吉林等明显谬误,一律径改,不出标记,以昭简洁。志书中的资料,均为该书的风俗或礼俗部分,只在后列出书名。地域与编排顺序,基本按《东北文献简明目录》排列方法处理,个别情况下根据需要作了调整。

本书资料,分别由宋抵、陈见微、高淑清搜集提供,由陈见微分类汇编,并补充了一些资料以及达斡尔、锡伯、鄂温克、鄂伦春、赫哲等少数民族资料,由周克让先生通审校订,李澍田教授最后审定。

本书在编排过程中,得到了东北师大汪玢玲教授的指导与帮助,特此致谢。

编 者

1992. 4. 3

• 5 •

目 录

总 序	1
一、 汉 族	
1. 婚 礼	4
2. 丧 礼	54
3. 祭 礼	94
4. 杂 礼	118
5. 杂 祀	128
6. 杂 俗	144
7. 衣	176
8. 食	189
9. 住	213
10. 器 具	232
11. 岁时节日	240
二、 满 族	
1. 婚 礼	314
2. 丧 礼	325
3. 祭 礼	332
4. 杂 俗	359
三、 蒙 古 族	
1. 婚 礼	373
2. 丧 礼	378
3. 祭 礼	381
4. 杂 俗	386

四、回 族

1. 婚 礼..... 403
2. 丧 礼..... 409
3. 祭 礼..... 417
4. 杂 俗..... 419

五、朝鲜族

1. 婚 礼..... 428
2. 葬 祭..... 435
3. 衣食住..... 437
4. 习 俗..... 444

六、鄂伦春族

1. 婚 礼..... 450
2. 丧 葬..... 458
3. 祭 礼..... 463
4. 习 俗..... 485

七、鄂温克族

1. 婚 礼..... 508
2. 丧 礼..... 515
3. 祭 礼..... 517
4. 习 俗..... 535

八、达斡尔族

1. 婚 礼..... 556
2. 丧 葬..... 563
3. 祭 礼..... 567
4. 习 俗..... 570

九、赫哲族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婚 礼..... | 577 |
| 2. 丧 葬..... | 580 |
| 3. 习 俗..... | 581 |

十、锡伯族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婚 礼..... | 593 |
| 2. 丧 礼..... | 598 |
| 3. 祭 礼..... | 601 |
| 4. 习 俗..... | 606 |

附:新疆锡伯族 614

总 序

盖闻民俗转移，权操自上而化行江汉，则王迹所由开也。辽风淳朴，箕泽未湮，祖宗缔造以来，尤为首善之地。向者忠质有余，今且弦诵遍矣，导之礼让，勸以俭勤，其陶唐氏之遗民哉！

盛京

辽东地广民稀，箕子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，其民终不相盗，无门户之闭，妇人贞信。（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）

旧风淳直，其祭天地，敬亲戚，尊耆老，接宾客，信朋友，礼义款曲，皆出自然。（《金史》）

性悍善骑射。（《元史》）

人多侨居，俗各异好。又云人性淳实，务农桑，习文礼。（《明一统志》）

按：辽地风俗见于史传者其略如此。

我朝自列祖肇兴，培养教化之余，俗尤淳厚。大抵质直少文，刚毅而不挠，其天性也。最近古者，士大夫无骄泰侈靡之习，闾阎勤俭而畏法，行者不赍粮，而鸡黍之谊必笃。父兄对宾客，子弟侍立，执杯勺必恭，家庭无诟谇，市鲜喧呶。辽河左右，混同、长白之间，介土编氓，习尚未相远也。招徕既广，弦诵渐兴，转移化导，民牧之责，故复各因其地分列于后云。

兴京

性情劲朴，不事文饰，射猎尤娴。

奉天府

承德县 性质朴，气刚健，近习礼让，雅尚诗书。

辽阳州 勇悍喜骑射，淳朴力农。

海城县 性刚好猎，质多而少文。

盖平县	气质勇敢，勤于种艺，渐成干止。
开原县	赋性质实，务农骑射。
铁岭县	风成刚果，习尚敦庞。
锦州府	
锦 县	人多慷慨矜气节，近复弦诵成风。
宁远州	习俗浑朴，敦本而不逐末。
广宁县	赋性质直，亦习文艺
凤凰城	质尚简略，骑射足多。
金 州	擅渔盐，勤耕作。
乌 喇	

宁古塔 《汉书》云：好勇善射。《元史》、《合兰府志》云：俗无市井，以射猎为业。今俗勤俭畏法，而骑射乃其所长。

恭值圣祖仁皇帝深仁厚泽，久道化成，世宗宪皇帝涵濡薰陶，淪肌治髓，盛京首善之区，风俗日厚，谨将雍正十二年各地方新报风俗分列于左，用著渐仁摩义之效云。

承德府 士习醇良，民风朴茂，近都邑者尤见衣冠文物之盛。

辽阳州	农知务本，士颇横经。
海城县	谨身率教，守法急公。
盖平县	男务耕耘，女勤织纺，文风既振，旷士益开。
开原县	里有仁风，户闻弦诵。
铁岭县	尚节俭，崇礼让。
永吉州	质朴气刚，人敦忠信
长宁县	地近边方，崇俭尚朴，渐濡声教。
复 州	东海遗风，颇习礼让。
宁海县	利擅渔盐，俗勤耕纺。
锦州府	
锦 县	文风益茂，民俗大醇。
宁远州	务农力作，尚信义，重诗书。

广宁县 士励廉隅，民安勤俭。

义州 气刚性朴，骑射亦娴。

以上俱系民风，至奉天旗俗，未经开报，不便胪列。

宁古塔将军所属

吉林乌喇 精骑射，善捕捉，重诚实，尚诗书。

宁古塔 性直朴，善佃猎。

白都讷 俗贵直诚，人精骑射

三姓 谙水姓，喜佃猎。

阿尔楚哈 勤耕作，娴围猎。

浑春 俭朴相尚，佃猎擅长。

黑龙江所属

性质朴，好射猎，兼习礼让，务农敦本而不逐末。境内大略皆同

（以上均出《盛京通志·风俗志》）

一、汉族

1. 婚礼

古者婚礼有六，曰纳彩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是也。今俗虽不沿用其名，或次序先后亦不尽同，然往往犹得其遗意。奉省婚礼，向重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。凡子女年及冠笄，为之议婚。首由媒介双方父母互往相看，彼此同意，男家媒介索女氏庚帖，请星士推卜命运，或有互换子女庚帖，互相推卜者，谓之“合婚”，即《仪礼》问名之义。婚命皆吉，议乃谐；否则，虽属佳偶，无成也。倘婚议既定，男家将簪珥、布帛之属，偕媒氏至女家行“定聘礼”。女家设筵，易杯而饮，俗谓“换盅”，又曰“放定”，亦曰“下小茶”。锦、义、兴城诸县，谓之“押婚”，又有谓之“挂钩”者，其称尤俚。此即《仪礼》纳彩之义。《锦县志略》云：“男女年幼，婚期尚远者，男家或先纳币一次，俗呼为“下小礼”。男家人至女家，女必拜见，男家往者必与以物为拜见之礼，或代以钱币。女家召乡党、姻娅，治筵款之。”《兴城县志》：“放定之日，女饰盛服出，用旱烟筒与男家来宾以次装烟。”此则参以满洲之俗矣。婚期諏吉后，男家以红笺（或称“龙凤笺”，即婚书之权舆）书子女年庚及嫁娶日期，并时俗禁忌，于两月前或百日内择吉日复纳之女家，并附以糕点，谓之“通信”，即《仪礼》纳吉、请朝之义。及婚期一月内或旬日前，男家复諏吉日，具猪、酒、蒸托、衣饰之属（富者双猪、双酒，贫者减半，或折钱币，惟衣饰为必备之品。又有以鹅施彩色用以代雁者，然殊少见）送于女家，谓之“过礼”，亦曰“行茶”，又称“下大茶”，即《仪礼》纳征之义。是日，女家以猪、酒祭祖先，与男家会饮，并宴宗族、戚友，又以蒸托分馈戚族，受馈者各出银钱或首饰赠女家，名曰“助妆”，又称“敛仪”，或称“添箱”，又曰“帮嫁”。旧俗：婚礼多于日未出时行之，或于夜半（即交子时后），此

与日入三商为昏之义合。近时多改日出后，或有上午者。婚前一日，女家以衣饰、奁具送于婿家。谓之“装箱”，或曰“安嫁妆”，又有谓之“安柜箱”者。富者抬送行列里许，导以鼓吹，缓行街头，名曰“亮嫁妆”（婿有于是日往女家拜于堂上者，谓之“谢妆”。然行之者少，多于成婚之日行之于家，见后）。是日，新婿盛服拜祭祖墓。富者披红锦，乘骏马，陪乘数人，鼓吹杂奏，彩轿随行，绕游通衢，名曰“亮轿”，亦曰“走轿”。次日，盛候御，备舆卫，导以列炬、管乐迎女，谓之“娶亲”。婿或同往，登堂拜女父母（或云即奠雁也。古奠雁礼，谓婿亲至于女之父母也），女家以金赠贻，并张盛饌以款之。届吉时，女将升舆，鼓乐三奏毕，女兄用锦衾裹抱而升，名曰“抱车”。轿起行，女家亲属数人伴送之，谓之“送亲”。婿马前导。即古礼亲迎之义也。路过庙宇、井墓，则障以红毡，为避邪崇冲犯也。既至婿家，门闭不令即入，谓之“憋性格”。移时门启舆入，送亲娘扶新妇降舆，头罩红帕，以铜镜二系于胸前背后，男家请幼女二人持宝瓶，中实金银、五谷之属，授新妇左右抱，步行红氍毹上。（《辍耕录》：“今人家娶妇，与轿迎至大门，则传席以入，弗令履地。”然唐人已尔，乐天《春深娶妇家》诗云：“青衣传毡褥，锦绣一条斜。”即谓此也）。至中庭而立，婿拜神案前，或夫妇并拜，俗称“拜天地”。是时鼓乐并作，鞭炮齐鸣。拜毕婿导新妇入室，逾阙，婿去新妇头罩，谓之“揭盖头”。或置马鞍于户限，覆以红毡，使新妇跨鞍而入，取平安之义。新妇入室，抱宝瓶向吉方端坐，谓之“坐帐”，又称“坐福”。喜娘为新妇加髻，俗称“上头”。女家假婿家庖厨肆筵款婿，谓之“馆饭”。有古馆甥遗意。（馆饭凡二次，男家自备者曰“馆小饭”，女家所备者曰“馆大饭”。）是日，男家宴款新亲及宗党、戚友。头簋初献，新婿出拜女家来宾，谓之“谢亲”，亦曰“拜席”，女家尊长皆出钱物为赠，婿拜受，男家戚友亦馈钱物，谓之“喜仪”，俗称“上礼”，城市多以彩幛致贺，谓之“喜幛”。近年此风尤盛。宴毕，移时女家来宾辞归，新婿以次拜送。是时，新妇易盛装，下地隅立，谓之“立规矩”。既夕，夫妇对坐而醺，谓之“交杯酒”。或食面，谓之“合欢面”，又曰“宽心面”，

即古合巹共牢之义。是时，新婚嫂辈为之施設衾调，中藏枣、栗，取早立子之义也。更念歌谣，词多诙谐矣。质明，谒祖祢，又向四方而拜，谓之“拜四方”。亦有夫妇相向而拜者，即交拜也。继谒舅姑、家人，复设宴招宗族、戚党，新妇以次拜见，谓之“分大小”，即古礼庙见之意。戚友、族党各以红纸裹钱钞或饰物赠新妇，谓之“拜仪”，俗称“装烟钱”。是夕，夫妇相向跪于地，各捧衣襟相接，嫂辈倾宝瓶内之金银、五谷于襟上，口中并念“倒宝，倒宝，白头到老，倒金，倒银，骡马成群”一类之词。新妇羞晕，多不能仰，名曰“倒宝瓶”。越四日或七日，女家接女并婿，宴飧而归，谓之“回酒”，亦曰“回门”，即古反马之意。逾月，新妇归宁母家，其期例少于在婿家之日，谓之“住对月”。新年夫妇同往女家，多携茶食，分馈女家戚族，各皆张宴款之，并赠以钱，名曰“拜新年”。此旧时汉族婚嫁之大较也。

《庄河县志》：“庄河之俗，婚期前一日午后，男家备彩轿（以车为之）及鼓乐，往妇家迎娶，谓之‘走轿’。既至，妇家请知礼者一人举轿帘一揖，请婿下轿。婿于轿上奠酒三杯。然后下。归至婿家，婿导于前，至庭中南向设香案，女至案前，男东女西，焚香叩拜。逾阙去幃，掷于房上，谓之‘揭盖头’。余礼与前述略同。又“婚后三日，婿引妇拜于祠堂，即古庙见之礼。妇家即于是日会合女党亲属，俱至婿家。宴飧如仪，谓之‘開箱’。逾九日，婿偕妇诣女家，款留数日，谓之‘站九’。”（《奉天通志》）

初聘曰插戴，曰下定，以如意庚帖等物纳之女家也。而奉省则有挂钩之说。其仪，夫之父母姻族以耳钳、耳坠至女家，女子装饰拜于堂上毕，则序尊卑次第，以烟草为敬，而夫之父母姻族咸以钱钞予之。至纳彩之期曰过礼，而奉省曰下茶。嫁娶之仪，省会又与外城不同。沿海风俗近于山东，夫婿亲迎有古意。其家贫而肩舆不备者，乃易以车，车之上覆以红氍毹，鼓吹前导。抵婿门，门之外设马鞍一、火盆一。婿对舆持弓发三矢，乃下舆交拜。其以烟草遍及于夫之父母姻族，与挂钩时同。又婚礼，贫家无力嫁女，有向夫家索赘者名曰羊钱，即古所谓贿婚。又有妻而另娶者，其名曰两头大。此